

(上接 89 页)

公司 2025 年度对董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含税)
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0.00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00
白秋英	董事、副总经理	0.00
王耀	董事	11.20
陈国雄	独立董事	0.00
余英	独立董事	0.00
胡晓	独立董事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工作内容和责任,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方案:主任会计师薪酬的参照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税)。  
2.非独立监事: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参照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并开发薪酬,不另行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在任其他机构任职的董事,领取固定薪酬与每人津贴 11.2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周晓东、改选,在任期内职务及薪酬,其薪酬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及发放。

上述薪酬标准及对个人薪酬由上市公司薪酬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

董事白秋英周晓东周晓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含税)
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19430
周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116
白秋英	董事、副总经理	6220
周晓东	董事	9428
王耀	董事	18437
陈国雄	独立董事	9225
余英	独立董事	9076
胡晓	独立董事	1016

注: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周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新胶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生产负责人,故其 2025 年度薪酬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除符合公司规定外,未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薪酬按照其担任的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开发薪酬,超过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考核发放: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挂钩,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与绩效考核发放,薪酬的考核标准、考核周期、考核方式、考核结果与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发放薪酬总额的 5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在任期内职务及薪酬,其薪酬和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及发放。

(3)上述薪酬标准及对个人薪酬由上市公司薪酬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

该议案经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白秋英周晓东周晓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已回避表决。

由本薪酬方案中周晓东、周晓东、白秋英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周晓东、周晓东、白秋英不在该方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授信类型	授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南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5%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综合授信	1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5%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7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75%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5%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000.00	专项授信	75%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15%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综合授信	15%
合计		243,000.00		

注:授信不限于上述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24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授信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需求,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审批,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等相关协议、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授信类型	授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南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5%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综合授信	1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5%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7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75%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5%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000.00	专项授信	75%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15%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综合授信	15%
合计		243,000.00		

注:授信不限于上述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24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授信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需求,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审批,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等相关协议、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授信类型	授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南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5%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综合授信	1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5%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7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75%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5%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000.00	专项授信	75%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15%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综合授信	15%
合计		243,000.00		

注:授信不限于上述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24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授信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需求,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审批,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等相关协议、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授信类型	授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南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5%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综合授信	1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5%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7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75%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5%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000.00	专项授信	75%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15%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综合授信	15%
合计		243,000.00		

注:授信不限于上述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24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授信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需求,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审批,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等相关协议、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授信额度及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	授信类型	授信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3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南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14,000.00	综合授信	15%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支行	11,000.00	综合授信	1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15%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综合授信	15%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15%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15%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18,500.00	综合授信	15%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1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75%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40,000.00	综合授信	75%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5%
2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7,000.00	专项授信	75%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	15%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综合授信	15%
30	长城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综合授信	15%
合计		243,000.00		

注:授信不限于上述所列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 24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包含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管理在授信范围内的授信额度内,根据授信需求,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审批,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分子公司的名义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协议的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有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等相关协议、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